

臺灣期貨交易所

106年第4季期貨商、期貨交易輔助人作業缺失表

缺	失	內	容
一、	期貨商○○	公司有電子交易系統換版上線前未會同開發廠商進行需求及功能檢核；及網路下單系統異常未於該公司網站及該平台網頁辦理異常公告之情事。	
二、	期貨交易輔助人○○	分公司辦理交易人受託買賣發生異常事項時，有未於發生當日作成處理報告之情事。	
三、	期貨交易輔助人○○	分公司業務員受理客戶之電話委託買賣作業，未待客戶敘明帳號及姓名等內容，即代填買賣委託書，致有將買賣委託書誤植為其他客戶之情事。	
四、	期貨交易輔助人○○	分公司因作業疏失，致期貨交易開戶契約遭銷毀；另其總公司督導查核該分公司時，業發現前述情事，並對相關人員進行懲處，卻有未依規向金管會申報之情事。	
五、	期貨交易輔助人○○	分公司因業務員與交易人溝通不良，未依交易人委託之意旨即時賣出未平倉部位，致後續遭上手期貨商強制沖銷並有違約之情事。	

製表日期:107/1/2